

抚顺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抚农发〔2023〕203号

关于印发《抚顺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 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现将《抚顺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抚顺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9月19日



抚顺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 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抚顺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参照《辽宁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辽农加领办发〔2020〕2号）要求，根据我市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现状，经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研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以下简称市级重点龙头企业）是指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电子商务或休闲农业为主业，通过合同、合作、股份合作等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使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在规模和经营指标上达到规定标准并经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认定的农业企业。

第三条 对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要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引进竞争淘汰机制，发挥中介组织和专家的作用，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干预企业自主权。

第四条 凡申报或已获准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称号的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申报

第五条 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标准。

1.企业规模。

(1) 农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企业。总体要求是各行业的行业龙头，企业总资产规模 20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规模 1000 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 2000 万元以上。外向型出口创汇企业出口额 200 万美元以上。

(2) 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市场中农产品交易占总交易量的 80%以上。蔬菜、粮油、果品类销售市场年交易额 5000 万元以上；水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及综合批发市场年交易额 1 亿元以上。总资产规模要求在 20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规模 1000 万元以上。

(3) 农产品电子商务等生产性服务企业。农产品电子商务企业年交易额 2000 万元以上，其中农产品网络交易额占年交易额 60%以上，从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建基地或省级以上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直接采购的农产品占所销售农产品总量的比例达到 50%以上，带动农户数量 500 户以上农产品电商企业。农业生产性服务专业公司年交易额 2000 万元以上。

(4) 休闲农业企业规模。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上，其中固定资产 1000 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 1000 万元以上，

其中门票、餐饮、住宿、采摘（垂钓）、拓展培训等服务性收入占年销售收入 70%以上。

2.企业带动能力。企业通过建立可靠、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 500 户以上。企业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电子商务、休闲农业过程中，通过订立合同、利润返还、入股分红等方式采购的本地原料或购进的本地货物占所需原料量或所销售货物量的 70%以上。

3.企业类型。依法设立的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电子商务、休闲农业等为主业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依照《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其他形式的国有、集体、私营企业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企业，直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等。

4.企业经营的产品。企业中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销售收入（交易额）占总销售收入（总交易额）70%以上。

5.企业效益。企业的总资产报酬率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应按时发放工资、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按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重大涉税违法行为，主营产品产销率达到 90%以上。

6.企业负债与信用。企业资产负债率一般应低于 70%；有银行贷款的企业，近 2 年内不得有不良信用记录，银行信用等级在 A 级以上（含 A 级）。

7.企业竞争能力。在同行业中企业的产品质量、产品科技含量和新产品开发能力居全市领先水平,企业有注册商标和品牌。企业不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不违法经营,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并获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注册商标和品牌,近2年内没有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8.为推动农业产业化创新发展,提高龙头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对以下4种情形可以适当降低认定标准。一是申报企业为外市到我市投资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农事企业或在我市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内发展前景好,带动能力强的企业;二是申报企业带动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分工协作为前提、以规模经营为依托、以利益联结为纽带,形成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三是申报企业科技含量高,创新能力强的;四是申报企业为农产品精深加工的。

第六条 申报材料。申报企业应提供企业的基本情况并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要求,提供有关申报材料。

(一)企业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企业的基本情况、法人情况、从业人员情况、产品质量情况、经营模式、利益联结方式、原料收购情况、带动基地和农户基本情况、农户增收情况、营销网络情况。

(二)工商注册证明。提供加盖企业公章并已通过工商年检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生产许可证明。提供企业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有效期内），对通过无公害、绿色食品、有机食品、ISO系列质量认证等产品质量安全认证的须出具相关证明复印件。

（四）企业财务会计报表。企业提供近两个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加盖企业公章。

（五）成果证明。科技成果、专利、农产品原产地证明，省著名商标、国家驰名商标证明，省名牌产品、中国名牌产品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承诺书。企业对公司财务报表、纳税、银行资信、带动农户情况、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做出书面承诺，承诺对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等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申报程序。

（一）申报企业直接向所在地的县（区）农业部门提出申请，县（区）农业主管部门应在核对企业申报材料无误后，经县(区)政府同意，上报市农业主管部门。

（二）各县（区）农业部门负责对企业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经县（区）政府同意，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并附审核意见和书面报告材料。

第三章 认定

第八条 认定程序。

(一) 各县(区)推荐申报的企业, 由市农业农村局汇总, 在对各县(区)申报企业在生产经营、厂容厂貌、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实地考察, 并对申报材料终审后, 形成审核意见报请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研究讨论, 按评定标准进行评定。原则上两年认定一次, 根据全市龙头企业发展实际要求, 可对符合标准的企业随时展开认定工作。

(二) 经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会会议审定通过的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将以市农业农村局文件予以公布, 并授予“抚顺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证书和牌匾, 纳入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管理。

第四章 监测

第九条 对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实行动态管理, 实施每 2 年监测一次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优保劣汰。

第十条 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在监测年份, 企业需在规定时间内向县(区)农业主管部门报送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和年度发展报告, 并附上承诺书, 对企业的财务报表, 纳税情况, 银行资信, 质量安全情况, 环保, 带动农户情况等做出书面承诺, 并对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各县(区)农业主管部门对所辖县(区)上报的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监测材料进行审核, 核查无误后, 报市农业农村局。

第十二条 市农业农村局按照市级重点龙头企业标准对企业进行监测，提出监测意见，提交局党组会议审定。经监测合格的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继续享受有关扶持政策，对监测不合格的企业取消其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不再享受有关扶持政策。监测结果由中共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文公布。

第十三条 市级重点龙头企业更改企业名称的，应当出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更名材料，提交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确认，并与监测结果一并公布。

第十四条 市农业农村局采取不定期对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进行抽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并在 3 年内不得再申报。

（一）企业在申报和监测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舞弊行为的；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抚顺市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抚农发〔2018〕170 号》同时废止。